

## 个人信息授权书（线上签署）

（适用于兴闪贷业务）

### 重要提示：

鉴于本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兴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兴闪贷相关服务（以下统称兴闪贷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为便于本人办理相关业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在确认接受本授权书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全部内容，特别是以加粗字体展示的条款。如果不同意本授权书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可联系客服 95561、兴业银行 App “我的客服” “意见反馈”，以及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建议，亦可通过上述渠道反馈。

如果业务涉及他人信息的处理，且前述他人信息由本人向兴业银行提供的，本人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他人告知兴业银行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保存期限等并获得他人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兴业银行深知个人信息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本人的相关约定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本人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阅读并已同意签署兴业银行相关隐私政策、兴业银行零售贷款业务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如涉及儿童个人信息）。

### 一、授权事项

鉴于兴业银行为向本人提供兴闪贷服务，本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以收集（含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方式处理本人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个人信息，包括：

个人信息种类	处理目的
①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曾用名、性别、身份证件信息、生日、民族、国籍、户籍信息、家庭关系、婚姻信息、收入信息、银行卡号/账户及交易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司法信息、税务信息； ②个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邮件地址、联系地址、户籍地址、住所地、工作单位地址； ③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包含院校名称、学历、学位）、工作信息（包含个人职业、职位、职称、行业、工作单位、工作年限）； ④个人财产信息：房产信息（包括房产名称、性质、坐落、面积、价格及房产权属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贷款业务办理及服务提供；贷后管理；档案管理；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资产转让；异议核查

信息)、车辆信息、拥有金融资产情况(包括保证金信息、存款、理财、信托、证券、股票、保险信息);

⑤个人借贷信息:债务信息(包括贷款信息、担保信息、其他负债信息)、第三方信用评价信息、征信信息;

⑥个人投资(或参与经营)信息: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企业税务信息、企业的交易信息、对公账户结算信息、企业的上下游信息、收单信息、企业欠税或违法信息、纳税评级信息;

⑦个人农林牧业生产或种养殖信息(仅个人农林牧业类贷款适用);

⑧个人生物信息:人脸、指纹、虹膜生物识别信息(仅适用于进行身份识别和认证、反洗钱识别、风险评估);

⑨个人常用设备信息:包括设备MAC地址、IP地址、设备指纹、经纬度、IMEI;

⑩以下其他个人信息(仅采用视频双录方式进行贷款申请或贷后管理适用):精确

的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	
姓名、身份证件、电话号码、其它联系方式信息（例如电子邮件/传真/家庭住址）、银行卡号/账户、抵押物信息（仅抵押类贷款提供）。	合同签署；担保办理；放款
姓名、身份证件信息、银行账户、电话号码。	业务查询

以上个人信息与目的为兴业银行向本人提供兴闪贷服务所必需，如本人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或拒绝授权，将无法使用本项产品或服务。

个人信息种类	处理目的
上述个人信息种类中第①至⑩项。	数据研究分析；增值服务
姓名、身份证件信息、银行账户、电话号码。	商业营销

本人已知悉对个人信息享有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删除权、知情权、决定权、撤回同意权、限制或拒绝权等权利，且本人行使前述权利的方式为：①在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办理；②拨打兴业银行客服热线 95561。本人理解并同意，针对兴闪贷服务所涉“商业营销”“数据研究分析”“增值服务”的处理目的，本人可以通过以上方式向兴业银行申请撤回授权。

对于本人同意兴业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兴业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本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本人的个人信息。

## 二、其他

1. 本人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 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自本人在申请本业务相关页面点击同意或其他具有同等意义的按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业务关系终结之日止。

3. 本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兴业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4. 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采取兴闪贷所涉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授信协议的，以借款合同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5. 本人知悉：本人在点击本人已阅读并同意的上述授权书后将启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BJCA)颁发的数字证书。本人认可该等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本人签署本授权书的合法有效印鉴，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本人具有法律

约束力。

本人知悉出于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BJCA)申请数字证书及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约的需要,兴业银行会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给该中心。

本人签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